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3316-2025

碳资产管理服务指南

2025-09-15 发布

2025-10-15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对象 2

5 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 2

 5.1 服务机构 2

 5.2 服务人员 2

6 碳资产管理服务内容 2

 6.1 碳排放权配额及履约管理服务 2

 6.2 碳信用管理服务 3

 6.3 碳交易管理服务 3

 6.4 碳金融管理服务 3

 6.5 能力建设服务 3

7 服务机构自我评价 3

附录A（资料性）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自我评价表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归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绿色低碳发展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锦峰、蒋洁萍、周广友、何涛、钱鑫、吴茜、张甜甜、吴曙光、陈明扬、尹晓、李沙、魏忠孝、叶林坤、田羽涵、杨莎、王雅琳、程怡、杨耀、熊军、易红利。

碳资产管理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碳资产管理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对象、服务机构及人员、服务内容等方面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的碳资产管理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244—2022 碳金融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JR/T 0244—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碳资产 carbon asset

由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产生的新型资产。

注：主要包括碳配额和碳信用。

[来源：JR/T 0244—2022, 3.5]

3.2

碳排放权配额 carbon allowance

主管部门基于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向被纳入温室气体减排管控范围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注：1单位碳排放权配额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排放额度。

[来源：JR/T 0244—2022, 3.2]

3.3

碳信用 offset credit

项目业主依据相关方法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过第三方的审定和核查，依据其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化效果所获得签发的减排量。

注：国内主要的碳信用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和地方碳普惠机制下的核证减排量，国际上主要的碳信用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核证减排量（CER）。

[来源：JR/T 0244—2022, 3.8]

3.4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CER)

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来源：JR/T 0244-2022, 3.3]

3.5

碳排放权交易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主管部门以碳排放权的形式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单位,允许碳排放权在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以社会成本效益最优的方式实现减排目标的市场化机制。

[来源: JR/T 0244—2022, 3.4]

3.6

碳资产管理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依据国家碳交易市场及资产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交易规则、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运用相关知识技术和工具方法,对重点排放单位、自愿碳减排项目业主、金融投资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碳资产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3.7

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 service institution for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具有碳资产管理服务能力,提供碳资产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

3.8

碳金融产品 carbon financial products

建立在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上,服务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者增加碳汇能力的商业活动,以碳配额和碳信用等为媒介或标的的资金融通活动载体。

[来源: JR/T 0244—2022, 3.6]

4 服务对象

碳资产管理服务对象主要包括:重点排放单位、自愿碳减排项目业主、金融投资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服务对象拥有或有权支配处置的碳资产及相关证明、文件、数据等资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 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

5.1 服务机构

5.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碳资产管理相关内容。

5.1.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1.3 具有碳资产管理专业团队,工作制度健全,业务管理规范,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

5.1.4 自觉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5.2 服务人员

5.2.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5.2.2 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生态、环境、能源、金融等相关专业知识及能力,具有相关职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具有从事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经历1年以上。

5.2.3 服务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宜具有生态、环境、能源、金融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相关职业证书或培训证书,具有从事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经历1年以上。

6 碳资产管理服务内容

6.1 碳排放权配额及履约管理服务

6.1.1 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服务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建立或完善能源、环境、财务、资产管理等碳排放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配置相关人员。

6.1.2 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服务对象生产产品产量情况进行碳排放权配额测算。

6.1.3 根据服务对象年度碳排放量,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做好碳排放权配额及资金预算,做好碳排放权配额流转及储备方案。

6.1.4 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做好碳排放权清缴履约规划及实施方案,完成碳排放权配额清缴履约责任,提升碳排放权配额管理水平。

6.1.5 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于碳排放权配额清缴履约抵销机制,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做好履约成本测算及控制。

6.2 碳信用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或国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机制,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对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进行评估论证、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审定、核证、签发、注册、登记、交易及资产管理服务。

6.3 碳交易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碳交易市场政策法规、注册登记、交易结算等规定及要求,指导协助服务对象依法合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和自愿减排量交易活动,主要包括:

- 碳交易市场研究;
- 碳交易行情研判;
- 制定碳交易工作规划与实施方案;
- 制定碳交易管理岗位职责权限;
- 制定碳交易管理制度流程规范;
- 分析碳交易市场机遇风险;
- 提出碳交易意见建议等。

6.4 碳金融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碳金融政策法规及工作规范,指导协助服务对象依法合规开展碳金融活动,主要包括:

- 碳资产质押融资;
- 发行碳债券;
- 碳资产组合优化;
- 开发碳期货碳期权衍生品;
- 碳信息披露等。

6.5 能力建设服务

按照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开展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 建立碳资产管理机构;
- 建立碳资产管理制度流程规范;
- 制定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规划计划方案;
- 建立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碳资产管理信息及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溯源;
- 建立碳资产管理能力培训计划(理论培训、模拟操作、现场实践、交流研讨等);
- 提出碳资产管理意见建议等。

7 服务机构自我评价

服务机构定期对开展碳资产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参见附录A。

附录A

(资料性)

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自我评价表

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自我评价表见表 A. 1。

表A. 1 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自我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用来分析财务情况是否稳定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润率	反映盈利水平情况 利润率=净利润/收入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反映收益水平情况，衡量资产运用效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非财务指标 (管理目标)	发展目标	一段时间内，指导协助服务对象碳资产管理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体现服务机构综合能力
	合同履约率	反映服务机构商业信用和履约能力 合同履约率=合同履约数/签订合同总数*100%
	碳排放配额履约率	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完成履约的比例，反映出服务机构履约管理服务的能力 碳排放配额履约率=完成履约服务次数/履约服务总次数*100%
	碳交易节资率	指通过波段操作、碳资产置换等方式减少履约资金的比率，反映碳交易管理综合能力水平 碳交易节资率=(购买碳排放配额的资金-购买CCER的资金)/当期购买碳排放配额的资金*100%
	客户满意度	指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客户满意度=(服务总次数-投诉次数)/服务总次数*100%
	客户利润率	反映服务对象碳资产管理获取利润的情况。 客户利润率=服务对象碳资产管理利润/碳资产管理投入*100%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3] 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75号）
 - [4]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1号）
 - [5] 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
 - [6] 四川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碳市场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川节能减排办〔2022〕4号）
 - [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标委联〔2023〕19号）
-